

規 例

香港有關安全及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供對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透過下列各項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工地安全進出的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分擔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於受顧工作期間或源自受僱的意外或因指定業病造成的傷害或死亡的義務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一名僱員於因受顧工作期或源自受僱間的意外受傷或身故，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出現疏忽，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員（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彌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能為每個事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規 例

任何未能遵守條例有關投保的顧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

香港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建築噪音批准，方能於平日進行。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澗。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規 例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共水渠或公共水管，即屬違法，可判入獄六個月及(a)第一次違規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持續違規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倘為持續違規，則於獲法院裁定為持續違規時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生產、貯存、收集、處置、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將須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外）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的行為，即屬違法，第一次違反罰款2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第二次或持續違反罰款5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

規 例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許可。受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許可所管制的物料大部份為挖泥工程所產生的大量沉澱物。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的行為，即屬違法，第一次違反罰款2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第二次或持續違反罰款5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此外，倘法院裁定營運為持續，則再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 I 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與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違法人士(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b)第二次或持續定罪罰款5,0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c)第一次即時定罪處罰第6級罰款及入獄六個月；(d)第二次或持續即時定罪罰款1,000,000港元及入獄一年，倘為持續性違反，法院或裁判法院可按持續違反每日罰款10,000港元。

規 例

香港發牌制度

按照香港目前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機電工程承建商則必須向建築署及／或機電工程署註冊。

要取得香港政府工程投標合約，承建商必須為工務科認可之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員。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之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之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政府工程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工務科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認可承建商名單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和地盤平整工程。各工程類別（按先後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和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根據工務科之規定，試用期最少為24個月。試用期過後，若認可承建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工務科申請確認地位：

- (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之技術和管理基準；及
- (i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適用之資本要求。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已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因此，承建商往往需要多年時間才可累積足夠的經驗、財力及人力資源，就特定建築工程類別取得丙組的地位。

按照工務科的要求，香港所有丙組承建商必須取得ISO 9000認證才合資格投標香港政府的工程合約。

規 例

下表列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各類別認可承建商可投標之各工程之價值，其適用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中所有類別的工程：

類別	認可合約價
甲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之甲組合約，但任何一項類別之工程，總值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甲組（確認）	合約價高達20,000,000港元
乙組（試用）	任何數目之甲組及任何數目之乙組合約，但任何一項類別之乙組工程合約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乙組（確認）	合約價高達50,000,000港元
丙組（試用）	在任何一个類別兩份最多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合約，但任何一次類別之丙組工程合約總值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
丙組（確認）	逾50,000,000港元之任何價值合約

下表列出專業名冊中各類別認可專業承建商可投標之工程合約價：

類別	認可合約價／類型
土地打樁－第一組別（確認）	達3,000,000港元之合約／分包合約
土地打樁－第一組別（試用）	無試用地位
土地打樁－第二組別（確認）	無限定價值之合約／分包合約
土地打樁－第二組別（試用）	無試用地位
電氣裝置－第一組別（確認）	達2,000,000港元之合約／分包合約
電氣裝置－第一組別（試用）	無試用地位
電氣裝置－第二組別（確認）	達5,000,000港元之合約／分包合約

規 例

類別	認可合約價／類型
電氣裝置－第二組別（試用）	適合判予第一組別任何數目之合約／分包合約；及第二組別最多2份合約／分包合約
電氣裝置－第三組別（確認）	無限定價值之合約／分包合約
電氣裝置－第三組別（試用）	適合判予第一及第二組別任何數目之合約／分包合約；及第三組別最多2份合約／分包合約，惟第三組別工程總值不超過18,000,000港元
空調裝置－第一組別（確認）	達5,000,000港元之合約／分包合約
空調裝置－第一組別（試用）	適合判予第一組別最多兩份合約／分包合約
空調裝置－第二組別（確認）	無限定價值之合約／分判合約
空調裝置－第二組別（試用）	適合判予第一組別任何數目之合約／分包合約；及第二組別最多2份合約／分包合約，惟第二組別工程總值不超過18,000,000港元

除上述所規定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亦向準備投標其工程之認可承建商作了另外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建築（新工程）類別或建築（保養工程）類別獲房屋委員會認可，才能投標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必須在本身類別持有ISO 9000認證，且須符合更嚴格之財務標準、具備三年以上已核實之有關記錄、符合管理及駐地盤人員之要求、試用期及財務狀況的年度評估。

規 例

下表列出房屋委員會各工程類別名冊中認可承建商投標之工程合約價：

類別	認可合約價／類型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NW1組（確認）	適合競投合約價達270,000,000港元之新工程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NW1組（試用）	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一份NW1組合約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NW2組（確認）	適合競投無限定合約價之新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NW2組（試用）	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一份NW2組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M1組（確認）	適合競投合約價20,000,000港元之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及平均年度開支達20,000,000港元之長期保養及裝修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M1組（試用）	若正進行之未完成工程總價低於20,000,000港元，或長期合約之年度開支不足20,000,000港元，則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三份的M1組直接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M2組（確認）	適合競投無限定合約價之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M2組（試用）	任何時候只可進行不超過三份M2組直接合約

工務科之合資格／獲發牌承建商須遵守一套法規制度，以確保承建商在進行香港政府工程時，符合在財政能力、專業技術、管理及安全方面的標準。

規 例

若承建商表現不佳、嚴重違規、地盤安全記錄欠佳及不重視環保，香港政府可對其採取處分行動。例如，若合資格／獲發牌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香港政府將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

處分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公共工程）、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許可證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之事故的嚴重程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作為香港政府承建商之風險一節。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安全及保險法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
-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
-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除上述法例外，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

規 例

作為僱主，本集團應遵守所有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本集團將遭受罰款及警告。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而遭受罰款。

所有本集團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

負責勞工安全及保險事項的法定機構分別為勞工處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與澳門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規則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例的法律體制的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法律第2/91/M號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在澳門，監管當局作出的關於環境評估的許可是發出任何建築項目牌照的必要條件。

規 例

掌管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當局為環境委員會。

澳門發牌制度

按照澳門現行的註冊制度，建築商（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才可在澳門開展工程（「**工程註冊**」）。

工程註冊本身乃強制性，其可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及燃氣網路設置工程。都市建築方面，建築商必須詳述建築計劃並據此進行興建工程。燃氣網路設置工程方面，建築商必須詳述安裝燃氣網絡或／燃氣器材之安裝情況。

上述註冊之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建築商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申請都市建築續期註冊及於有效期內申請燃氣網路設置工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申請工程註冊時，承建商須提交一份技術員的聲明，該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須於聲明表示為該建築商擔任負責任之技術員。

技術人員註冊亦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技術員和燃氣技術員。都市建築技術員於申請註冊時必須詳述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燃氣技術員須編制安裝燃氣網路設置工程的圖則或指導相關工程。

申請都市建築技術員時，申請人須持有相關專業學歷的自然人。而燃氣技術員的申請人須持有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或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的自然人。

上述註冊之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技術員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都市建築續期註冊申請，而燃氣技術員必須於有效期內申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要參與公開競投工程，工程登記乃必要手續之一。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監管空氣、噪音、污水及廢物污染以及其他環境問題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的主要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

規 例

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制定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制框架。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亦制定污染物排放等的國家標準。縣級以上監管環境保護的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制造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污染物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主管環境保護的行政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企業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如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中國政府可以根據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者（企業或個人）給予不同種類及程度的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未經事先批准而擅自拆除或閑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及責令停業。中國政府亦可同時處以罰款及任何上述處罰。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單位或個人須負責對受害人賠償損失。如違反環境保護法導產生嚴重後果，有關意外的直接負責人員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大氣污染防治法制定防治及管理大氣污染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國家其他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

規 例

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根據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污染物的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如有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行政主管部門可對違反者實施下列處罰：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責令於限期內糾正、警告、罰款、責令於限期內處理、責令停業或關閉。造成大氣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遭受損失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水污染防治法制定中國境內江河、湖泊、運河、灌溉渠道、水庫及其他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法制標準。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現有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按照規定繳納排污費，超過所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部門可根據情況對違反者施以警告、罰款，甚至責令停業。造成水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遭受損失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噪聲污染防治法制定防治及控制噪聲污染的法制標準。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噪聲的企業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現有噪聲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噪聲的種類、數量和噪聲值，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超過規定噪聲排放標準的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如有違反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部門可根據情況對違反者施以警告、罰款，甚至責令停業。產生噪聲的企業有責任對遭受損失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規 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制定防治及控制中國境內固體廢物污染的規定。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必須採取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防止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現有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排放及非法處理危險固體廢物的企業須繳納危險廢物排污費。如有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部門可對違反者施以責令停止非法行為、責令限期改正、罰款、責令限期處理、責令停業或關閉。產生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遭受損失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

中國有關建築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全國所有安全生產，建設部及交通部亦負責監督相關工業的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實體必須達到國家法定標準或生產安全工業標準，並提供刊載於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工業標準的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的工作環境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建築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師及設計公司須為彼等的設計負責。生產實體必須於相關危險營運工地、設施及設備上加裝明顯的警告牌。

就建築系統而言，中國政府建立穩健的生產安全制度，改善一系列生產安全規定，並強化對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從而提高生產安全。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參與土木工程、樓宇工程、加設水管及設備、翻新工程的建築／測量／設計／項目監察實體，以及其他與生產安全有關的實體，應遵守安全生產法例及規則、建築項目生產安全保證，並承諾法定所需的建築項目的生產安全責任。

規 例

中國有關招標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中標人應當就分包項目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項目承擔連帶責任。在中國境內進行招標投標活動，相關單位或個人必須遵守上述規定。

中國有關勞工事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明文規定僱員工時、休息休假，並規定須根據按勞分配原則分配工資、同工同酬及最低工資保障制度，而女職工及未成年工接受特殊勞動保護。

中國政府就預防職業病頒佈法規，用人要求單位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及條件，設立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強化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升職業病防治工作，以及採取措施保證僱員得到職業衛生保障，並為用人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制訂一系列有關建設項目的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政府透過對建築企業等三個類別人員進行安全生產考核、對建築企業進行安全生產許可、就生產安全意外、監管及管理生產安全規例而訂明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規定以及對建築施工單位實施生產安全責任制等，加強對建築項目生產安全之監管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例，用人單位及僱員必須按法定規定參與社會保險，並繳納社會保險費。購買社會保險的負責單位須按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以及為僱員

規 例

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建築單位必須購買任何其他形式之商業保險。

為確保僱員就工傷及職業病獲得妥善的醫療護理及經濟補償、推廣預防工傷及職業康復、分散用人單位有關工傷的風險，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訂明用人單位及僱員均須遵守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的法規、實施安全及衛生指引及標準、對發生工傷意外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及減輕職業病的危害。用人單位須為單位的全部員工參與工傷保險及支付保費，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僱員一旦發生工傷後即時得到治療。意外受傷或患職業病之僱員有權享有工傷醫療待遇。

中國的有關物業及土地發展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發展商的定義為參與發展及銷售房地產作利潤用途的企業。房地產發展商須於由房地產發展機關發出的臨時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證書（「資質證書」）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資質證書。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發展商須申請資質證書，未取得資質證書的企業不得參與房地產發展及銷售活動。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監督全國房地產發展商的資質，懸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資質管理工作。

根據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發展商分為四類。審核系統為階梯式，故確認第一類資質須先受相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初審，然後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作出最終審批。第二類或以下資質的發展商審批程序須由相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資質審核機關將向通過資質審核的發展商發出相關類別的資質證書。

規 例

中國發牌制度

建築企業之證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把經營建築活動的企業（「**建築企業**」）按其資質（即註冊資本、技術人員、技術設備及過往完成項目之表現）劃分為不同的資質類別。建築企業僅可在通過資質審查及取得資質證書後，才獲准在其資格許可的範圍內進行建築活動。

此外，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的條例，建築企業可分為三個類別，即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I)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建築企業有權承包作為總承建商之項目，並可選擇自己承建整個項目，或將該項目部份工程合法分包予具適合資質之分包商；(II)具專業承包資質的建築企業，有權承建由總承建企業及任何建築實體分包出來的專業項目，並可選擇獨自進行該項目，或合法將該項目之非專門部份分包予具適合資質之其他企業；(III)取得勞務分包資質之建築企業，有權以總承建企業或專業承建企業分包之方式提供勞務服務。根據各個不同項目的性質及技術特色，(I)、(II)及(III)項可分為許多類別；根據所規定之條件，該等類別又可再分為許多資質級別。

安全生產許可證

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實施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向所有建築企業實施了一套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若企業未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將不能進行生產活動。企業在進行生產前，須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向有關發證部門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所規定，只有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標準的企業，申請時才可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